



## 关于公布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相关文件的通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评定工作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科研创新能力，保障学位授予水平，经 2020 年 6 月 23 日西南交通大学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定通过，《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的通知》（西交校研 2020【23】号）文件现已予以印发。

研究生院将于近期将上述文件及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审核指导细则》以纸质版形式下发至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培养单位，请积极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，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更加具体的成果标准、评价办法和审核细则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之前报送至学位办（分委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。

联系方式：犀浦校区综合楼 241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，xwb@swjtu.cn，  
66367157

